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刘会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出席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611,552,6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604,189,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363,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5%。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09,53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6%;

反对2,014,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972,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830%;

反对2,014,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7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王卫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项琛、张书怡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推股份”)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魏相臣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6,600股;鉴于3名激励对象于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90<S<80,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8,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3名人员所持第一个解锁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1,2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1,253,212股变更为1,500,855,41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01,253,212元变更为1,500,855,412元。详情请参见2023年3月25日公司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学产业园一号楼会议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4,432,296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4,432,296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071
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071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于伟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mayai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9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第二届十届董事会(特别普通合伙)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64,440,267.30元,扣除前期计提所得税费用及前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440,926.7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17,609,406.63元,减去2022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275,163,043.2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60,450,704.08元。

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和盈利情况,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总股本1,390,632,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8.789,655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11,842,566.85元,同时以母公司总股本1,390,632,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2股(含税),不派现金股利,不派现金股利,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6,368,512.00元。

公司通过回购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加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变。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切实维护了其持有股份的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审议程序及关联关系

1.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要求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又有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增选独立董事人数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6名增至8名,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背景等综合信息的基础上,提名魏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及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变更内容

1.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应当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计量,并计提减值准备。

3. 关于金融资产重分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重分类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二是企业改变其对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4. 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二是企业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5. 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应当采用估值技术,并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6.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7.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8.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9.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10.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11.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12.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13.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14.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15.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16.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17.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18.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19.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20.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21.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22.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23.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24.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25.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26.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27.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28.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29.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30.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31.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32.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33.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34.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35.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36.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37.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38.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39.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40.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41.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42.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43.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44.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45.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46.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47.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48.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49.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50.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51.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52.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53.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54.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55.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56.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57.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58.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59.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60.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61.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62.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63.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64.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65.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66.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67.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68.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69.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70.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71.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72.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73.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74.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75.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76.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77.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78.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79.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80.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81.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82.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83.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84.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85.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86.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87.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88.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89.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90.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91.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92.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影响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事项在以前期间已经发生;二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仍然存在;三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四是该事项的影响在当期已经发生。

93.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